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险（财产险项下）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2021版）（适用于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

【注册号】C0000453061202111050151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二) 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四) 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五) 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